

执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进行采购，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，详见响应文件格式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浦南镇 2024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汪新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（标的名称）浦南镇 2024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汪新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开亮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